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姚勇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蔡成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戚小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買賣及轉讓庫存股(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有關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4(d)項決議案）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權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15樓1503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 (c)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聯名持有人名字之排序釐定。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e)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f) 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俞卓辰女士及姚澤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劉直女士及戚小磊先生組成。